

国际贸易

(第二版)

张锡嘏 编著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国际贸易

(第二版)

张锡嘏 编著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京)新登字 182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贸易(第二版)/张锡嘏编著. —2 版, —北京: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2001. 1

ISBN 7-81000-747-5

I. 国… II. 张… III. 国际贸易 IV. F7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79151 号

© 2001 年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国际贸易

(第二版)

张锡嘏 编著

责任编辑:刘传志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12 号 邮政编码:100029
网址: <http://www.uibep.com>

山东省圣龙印务书刊有限责任公司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开本: 880×1230 1/32 10 印张 248 千字
2001 年 1 月北京第 1 版 2001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81000-747-5/F·279
印数:0001 — 5000 册 定价:15.00 元

前 言

为了适应北京市“百、千、万国际经贸人才培训工程”的需要,我们于1995年编写了经贸专业培训教材《国际贸易》。本书出版后曾为成人培训、大学本科和专科教学、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广为采用。但是,本书出版迄今已五年了。国际贸易环境、国际贸易理论与实践均发生了巨大的变化。科技创新迅猛发展,知识经济已初见端倪;经济一体化席卷全球;我国改革开放正在深入扩大;入世谈判已进入最后阶段。为了适应上述形势和我国入世的需要,我们对本书予以修订,除保留本书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技能外,又对本书的一些章节进行了调整,充实、增加了有关新的内容。首先,重新编写了世界贸易组织一章,系统、概括地介绍了世贸组织的特点、运行机制和我国入世后面临的机遇和挑战;其次,根据世贸组织达成的有关协议对国际贸易政策、关税措施和非关税壁垒措施等章的内容予以修订,充实了技术贸易壁垒的内容;第三,增加和更新了经济一体化、国际资本流动、跨国公司和当代国际贸易等章的内容。

本书既可作为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大学专科、高等职业教育和专升本的教材,又可作为工商管理、法律、经济等类专业本科和成人培训的教材。

本书由张锡嘏教授编著。李润、张建宇、金一、张荣和雪莲等同志参加了部分章节的编写和资料搜集工作。

限于时间,书中疏漏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指正。

编著

2000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当代国际贸易	(1)
第一节 国际贸易的基本概念.....	(1)
第二节 对外贸易的产生与发展.....	(7)
第三节 资本主义时期的国际贸易.....	(9)
第四节 当代国际贸易发展的主要趋势	(19)
第五节 国际服务贸易	(34)
第六节 国际技术贸易	(39)
第二章 国际分工	(44)
第一节 国际分工问题概述	(44)
第二节 国际分工发展的阶段	(44)
第三节 影响国际分工发展的因素	(53)
第四节 国际分工对国际贸易的影响	(56)
第五节 资产阶级经济学家的国际分工学说	(58)
第三章 世界市场	(67)
第一节 世界市场概述	(67)
第二节 当代世界市场发展的主要特征	(74)
第四章 国际价值与国际市场价格	(80)
第一节 国际价值	(80)
第二节 国际市场价格	(83)
第五章 地区经济一体化	(88)
第一节 地区经济一体化概述	(88)

第二节	地区经济一体化的产生与发展	(92)
第三节	地区经济一体化对国际贸易的影响	(94)
第六章	国际资本移动	(97)
第一节	国际资本移动的主要形式	(97)
第二节	国际资本移动的特点和原因	(100)
第三节	国际资本移动对国际贸易的影响	(107)
第七章	跨国公司	(110)
第一节	跨国公司的形成与发展	(110)
第二节	跨国公司的内部贸易	(116)
第三节	跨国公司对国际贸易的影响	(120)
第八章	国际贸易政策	(122)
第一节	国际贸易政策概述	(122)
第二节	保护贸易政策	(125)
第三节	自由贸易政策	(137)
第九章	关税措施	(144)
第一节	关税概述	(144)
第二节	关税的主要种类	(146)
第三节	税率的基本分类与关税征收方法	(167)
第四节	海关税则与通关手续	(170)
第十章	非关税壁垒	(176)
第一节	非关税壁垒的特点	(176)
第二节	非关税壁垒的主要种类	(178)
第十一章	鼓励出口和出口管制方面的措施	(199)
第一节	鼓励出口方面的措施	(199)
第二节	经济特区措施	(210)

第三节	出口管制方面的措施·····	(218)
第十二章	贸易条约和协定·····	(223)
第一节	贸易条约和协定概述·····	(223)
第二节	贸易条约和协定的种类·····	(227)
第三节	国际商品协定和商品综合方案·····	(233)
第十三章	世界贸易组织·····	(238)
第一节	世贸组织概述·····	(238)
第二节	世贸组织的运行机制·····	(253)
第三节	中国与世界贸易组织·····	(265)
第十四章	世界主要贸易国家、集团的对外贸易 ·····	(278)
第一节	美国的对外贸易·····	(278)
第二节	日本的对外贸易·····	(285)
第三节	欧洲联盟的对外贸易·····	(292)
主要参考书 ·····		(309)

第一章 当代国际贸易

第一节 国际贸易的基本概念

一、国际贸易与对外贸易

国际贸易(International Trade)亦称“世界贸易”,泛指国际间的货物和服务的交换。由各国(地区)的对外贸易构成,是世界各国对外贸易的总和。国际贸易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就已发生,并随生产的发展而逐渐扩大,到资本主义社会,规模空前扩大,具有世界性。

对外贸易(Foreign Trade)亦称“国外贸易”,是指一个国家(地区)与另一个国家(地区)之间的货物和服务的交换。海岛国家,如英国、日本等,也常用“海外贸易”表示对外贸易。从国际范围来看这种货物和服务的交换活动就称为国际贸易或世界贸易。这种贸易由出口与进口两个部分组成。对运进商品和劳务的国家(地区)来说,就是进口;对运出商品或劳务的国家(地区)来说,就是出口。此外,输入本国的货物未经加工制造再输出时,成为“复出口”(Re-export Trade)也称再出口。复出口在很大程度上同经营转口贸易有关。反之,输出国外货物未经加工再输入本国时,称为“复进口”(Re-import Trade)。复进口多因偶然原因,如出口退货等所造成。一国往往在同类产品上既有出口也有进口,如出口量大于进口量,叫做净出口(Net Export);反之,出口量小于进口量时叫做净进口(Net Import)。

国际贸易和对外贸易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包括货物与服务的国际贸易和对外贸易称为广义的国际贸易和对外贸易。如不把服务贸易包括在内,则称为狭义的国际贸易和对外贸易。

二、对外贸易值与对外贸易量

对外贸易值(Value of Foreign Trade)是以货币表示的贸易金额。一定时期内一国从国外进口的商品的全部价值,称为进口贸易总额或进口总额;一定时期内一国向国外出口的商品的全部价值,称为出口贸易总额或出口总额。两者相加为进出口贸易总额或进出口总额,是反映一个国家对外贸易规模的重要指标。一般用本国货币表示,也有的用国际上习惯使用的货币表示。联合国编制和发表的世界各国对外贸易值的统计资料,是以美元表示的。

把世界上所有国家的进口总额或出口总额用同一种货币换算后加在一起,即得世界进口总额或世界出口总额。就国际贸易来看,一国的出口就是另一国的进口,如果把各国进出口值相加作为国际贸易总值就是重复计算。因此,一般是把各国的出口值相加,作为国际贸易值。由于各国一般都是按 FOB,即装运港船上交货价,只计成本,不包括运费和保险费计算出口额,按 CIF,即成本加保险费、运费计算进口额。因此世界出口总额略小于世界进口总额。

对外贸易量(Quantum of Foreign Trade)是以一定时期的不变价格为标准来计算的对外贸易值。

对外贸易量,原意是用进出口商品的数量、重量、长度、面积、体积等计算单位来表示进出口商品的多少和变化的实际情况。然而,世界各个国家进出口商品成千上万,计量单位也各不一样,无法用统一的计量单位来表示世界或某个国家在一定时期的实际贸易量。

以货币所表示的对外贸易值经常受到价格变动的影响,因而不能准确地反映一国对外贸易的实际规模,更不能使不同时期的对外贸易值直接比较。为了反映进出口贸易的实际规模,通常以贸易指数表示,其办法是以固定年份为基期计算的进口或出口价格指数去除当时的进口额或出口额,得出按不变价格计算的贸易值,便剔除了价格变动因素,就是贸易量。然后,以一定时期为基期的贸易量指数同各个时期的贸易量指数相比较,就可以得出比较准确反映贸易实际规模变动的贸易量指数。

西方国家和联合国通常采用下列办法来计算对外贸易量。

首先,以一定时期的不变价格为标准,来计算各个时期的对外贸易量,也即用进出口价格指数除进出口值,得出对外贸易的实际规模的近似

值,即对外贸易量。

表 1—1 1980—1995 年世界出口贸易值与出口价格指数

年 份	1980	1985	1990	1994	1995
世界出口值 (百万美元)	2 022 448	1 958 675	3 486 140	4 264 555	5 075 125
世界出口价格指数 (1980=100)	100	113	152	183	199

资料来源: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国际贸易和发展统计手册 1995 年》表 1.1 和 2.1。

$$1995 \text{ 年世界贸易量} = \frac{5\,075\,125}{199} = 25\,503.14 \text{ 亿美元}$$

其次,以一定时期为基期的贸易量和各个时期的贸易量相比较,就得出表示贸易量的指数。即:

$$\frac{2\,550\,314}{2\,022\,448} \times 100 = 126$$

也就是剔除价格的变动因素后,1995 年世界贸易量比 1980 年世界贸易量增长了 26%。

三、总贸易体系与专门贸易体系

总贸易体系与专门贸易体系是一个国家(地区)记录和编制进出口货物统计的一种方法。

总贸易体系(General Trade System)亦称一般贸易体系,是以国境为标准,统计进出口货物的,凡进入本国国境的货物一律列为总进口;凡离开本国国境的货物一律列为总出口。在总出口中既包括本国产品的出口,又包括未经加工的进口货物的出口。

专门贸易体系(Special Trade System)亦称特殊贸易体系,是以关境为标准,以货物经过海关办理结关手续作为统计进出口的标准。列入专门进口货物的渠道一般有三种:(1)为国内消费和使用而直接进入的进口货

物;(2)进入海关保税工厂的进口货物;(3)为国内消费和使用而从海关保税仓库中提出的货物以及从自由贸易区进口的货物。列入专门出口货物的来源一般有:(1)本国生产的产品的出口;(2)从海关保税工厂出口的货物;(3)本国化商品出口,即进口后经加工又运出关境的商品的出口。

总贸易和专门贸易说明的是不同的问题。前者说明一国在国际货物流通中所处的地位和所起的作用;后者说明一国作为生产者和消费者在国际货物贸易中具有的意义。

由于各国在统计时采用的方法不同,所以联合国发表的各国对外贸易额的资料,一般均注明是按何种贸易体系编制的。目前采用总贸易体系的有:美国、日本、英国、加拿大、澳大利亚等国;采用专门贸易体系的有:德国、意大利、法国等国。我国采用的是总贸易体系。

四、贸易差额

贸易差额(Balance of Trade)是一国在一定时期内(如一年、半年、一季、一月)出口总值与进口总值之间的差额。当出口总值与进口总值相等时,称为“贸易平衡”。当出口总值大于进口总值时,出现贸易盈余,称“贸易顺差”或“出超”。当进口总值大于出口总值时,出现贸易赤字,称“贸易逆差”或“入超”。通常,贸易顺差以正数表示,贸易逆差以负数表示。

一国的进出口贸易收支是其国际收支中经常项目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影响一个国家国际收支的重要因素。

五、货物贸易与服务贸易

对外贸易按商品形式与内容的不同,分为货物贸易(Goods Trade)和服务贸易(Service Trade)。国际贸易中货物种类繁多,为便于统计,联合国秘书处1950年起草了“联合国国际贸易标准分类”,于1960和1974年分别进行了修订。

在1974年的修订本里,把国际贸易商品共分为10大类、63章、233组、786个分組和1924个基本项目。这10类商品分别为:食品及主要供食用的活动物(0);饮料及烟类(1);燃料以外的非食用粗原料(2);矿物燃料、润滑油及有关原料(3);动植物油脂及油脂(4);未列名化学品及有关产品(5);主要按原料分类的制成品(6);机械及运输设备(7);杂项制品

(8);没有分类的其他商品(9)。在国际贸易统计中,一般把0到4类商品称为初级产品,把5到8类商品称为制成品。

国际服务贸易是不同国家之间所进行的服务交易的活动。世界贸易组织《服务贸易总协定》把国际服务贸易定义为(1)从一成员境内向任何其他成员境内提供服务;(2)从一成员的境内向任何其他成员的服务消费者提供服务;(3)一成员的服务提供者以自然人的存在在任何其他成员境内提供服务;(4)一成员的服务提供者在任何其他成员境内以商业性存在提供服务。

六、直接、间接与转口贸易

(一)直接贸易(Direct Trade)

直接贸易是间接贸易的对称,是指货物生产国与货物消费国不通过第三国进行买卖货物的行为。

(二)间接贸易(Indirect Trade)

间接贸易是直接贸易的对称,是指货物生产国与货物消费国通过第三国进行买卖货物的行为,称为间接贸易。

(三)转口贸易(Entrepôt Trade)

货物生产国与货物消费国通过第三国进行的贸易,对第三国来说,则是转口贸易。即使货物直接从生产国运到消费国去,只要两者之间并未直接发生交易关系,而是由第三国转口商分别同生产国与消费国发生的交易关系,仍属于转口贸易。

七、对外贸易与国际贸易商品结构

广义的对外贸易与国际贸易构成,是指货物、服务在一国(地区)进出口或世界贸易中所占的比重。狭义的对外贸易与国际贸易构成,是指货物贸易在一国(地区)进出口贸易或世界贸易中所占的比重。

对外贸易货物结构(Composition of Foreign Trade)是指一定时期内一国(地区)进出口贸易中各类货物的构成,即某大类或某种货物进出口

贸易额与整个进出口贸易额之比,以份额表示。

国际贸易货物结构(Composition of International Trade)是指一定时期内各大类货物或某种货物在整个国际贸易中的构成,即各大类货物或某种货物贸易额与整个世界出口贸易额相比,以比重表示。为便于分析比较,世界各国均按《联合国国际贸易标准分类》(SITC)公布国际贸易和对外贸易货物结构。

对外贸易或国际贸易构成可以反映出一国(地区)的或世界的经济发展水平、产业结构状况和第三产业发展水平等。对外服务贸易构成是指一定时期内一国(地区)或世界服务进出口中各类服务的构成。

八、对外贸易与国际贸易地理方向

(一)对外贸易地理方向

对外贸易地理方向又称对外贸易地区分布或国别结构,是指一定时期内各个国家或区域集团在一国(地区)对外贸易中所占有的地位,通常以它们在该国(地区)进出口总额或进口总额、出口总额中的比重来表示。对外贸易地理方向指明一国(地区)出口商品的去向和进口商品的来源,从而反映一国(地区)与其他国家或区域集团之间经济贸易联系的程度。一国(地区)的对外贸易地理方向通常受经济互补性、国际分工的形式与贸易政策的影响。

(二)国际贸易地理方向

国际贸易地理方向亦称“国际贸易地区分布”(International Trade by Region),用以表明世界各洲、各国或各个区域集团在国际贸易中所占的地位。计算各国(地区)在国际贸易中的比重,既可以计算各国(地区)的进、出口额在世界进、出口总额中的比重,也可以计算各国(地区)的进出口总额在国际贸易总额(世界进出口总额)中的比重。

九、贸易条件

贸易条件(Terms of Trade)又称交换比价或贸易比价,即出口价格与进口价格之间的比率,也就是说一个单位的出口商品可以换回多少进

口商品。它是用出口价格指数与进口价格指数来计算的。计算的公式为：

$$\text{出口价格指数} / \text{进口价格指数} \times 100$$

以一定时期为基期,先计算出基期的进出口价格比率并作为 100,再计算出比较期的进出口价格比率,然后以之与基期相比,如大于 100,表明贸易条件比基期有利;如小于 100,则表明贸易条件比基期不利,交换效益劣于基期。

十、对外贸易系数

对外贸易系数也叫对外贸易依存度,是指一国货物与服务进出口额在该国国民生产总值(或国内生产总值)中所占的比重。传统的对外贸易系数指一国货物进出口额与其国内生产总值或国民生产总值之比,又称对外贸易依存度。根据研究对象的不同,对外贸易系数可以分为出口系数及进口系数。随着国际分工的发展,各国对外贸易依存度不断提高。美国 1970 年对外贸易依存度为 8.2%,1996 年则升为 20.8%。

我国对外贸易依存度提高很快。我国货物进出口额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从改革开放初期 1980 年的 12.6% 提高到 1999 年的 36%。

第二节 对外贸易的产生与发展

国际贸易属于历史范畴,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

对外贸易的产生,必须具备以下两个条件:一是有剩余产品可以作为商品进行交换;二是商品交换要在各自为政的社会实体之间进行。因此,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社会分工的扩大,是对外贸易产生和发展的基础。

在原始社会初期,人类处于自然分工状态,生产力水平很低,人们在共同劳动的基础上获取有限的生活资料,仅能维持本身生存的需要。因此,没有剩余产品,没有私有制,没有阶级和国家,也就没有对外贸易。

对外贸易的产生是与人类历史上三次社会大分工密切相关的。

第一次社会大分工是畜牧部落从其它部落中分离出来,牲畜的驯养和繁殖使生产力得到了发展,产品开始有了少量剩余。于是在氏族公社之

间、部落之间出现了剩余产品的交换。这是最早发生的交换。这种交换是极其原始的偶然的物物交换。

随着生产力的继续发展,手工业从农业中分离出来,出现了人类社会第二次大分工。手工业的出现,便产生了直接以交换为目的的商品生产。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不断扩大,产生了货币,商品交换逐渐变成了以货币为媒介的商品流通。随着商品货币关系的发展,产生了专门从事贸易的商人,于是,出现了第三次社会大分工。

生产力的发展,交换关系的扩大,加速了私有制的产生,从而使原始社会日趋瓦解,这就为过渡到奴隶社会打下了基础。在奴隶社会初期,由于阶级矛盾形成了国家。国家出现后,商品交换超出国界,产生了对外贸易。

奴隶社会的对外贸易是在奴隶占有制生产方式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在这种生产方式下,自然经济占统治地位,生产的目的是为了消费。商品生产在整个社会生产中是微不足道的,因而进入交换领域的商品是有限的。同时,由于生产技术落后,交通运输工具简陋,对外贸易的范围受到了很大限制。

在奴隶社会,对外贸易的主要商品是奴隶和奢侈品,如宝石、装饰品、各种织物、香料等。前者为奴隶主阶级提供劳动力,后者满足奴隶主的享乐欲望。

当时欧洲兴起的主要贸易民族是腓尼基、希腊、罗马等。我国在夏商时代已进入奴隶社会,贸易集中在黄河流域。

封建社会的经济仍然是自然经济,农业在各国经济中占据主导地位,商品生产仍处于从属地位,因而当时国际贸易的规模仍十分有限,但比奴隶社会有了进一步发展。在封建社会早期,封建地租采取劳役和实物形式,进入流通领域的商品不多。到封建社会中期,随着商品生产的发展,封建地租转变为货币地租的形式,对外贸易得到了发展。在封建社会晚期,随着城市手工业的发展,商品经济和对外贸易都有了较大的发展。

在封建社会,奢侈品仍然是国际贸易中的主要商品。西方国家以呢绒、酒等换取东方国家的丝绸、香料、珠宝等。

在封建社会,贸易范围不断扩大。中国、埃及、印度、伊朗等亚非国家的对外贸易发展比较迅速。我国早在秦汉以前,便与外国发生了贸易关

系。到公元前2世纪的西汉时代,我国就开辟了从新疆经中亚通往中东和欧洲的“丝绸之路”。中国的丝绸经“丝绸之路”输往西方。明朝郑和7次下“西洋”,向亚洲等许多国家传播了我国的火药、指南针和手工业等技术,同时,也把这些国家的土产、优良种籽等输入我国,促进了我国人民与世界人民的友好往来和文化技术交流。

在封建社会时期,西方的贸易中心曾发生多次转移。起初,国际贸易中心在地中海东部。到7—8世纪时,阿拉伯成为主要的贸易民族。11世纪以后,随着意大利北部和波罗的海沿岸城市的兴起,国际贸易的范围便扩大到地中海、北海、波罗的海和黑海沿岸。

不过,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由于自然经济占统治地位和交通条件的限制,国际贸易在当时的社会经济中都不占主要地位,贸易的范围和商品都有很大的局限性,贸易活动也不频繁。直到资本主义社会,大规模机器工业建立以后,国际贸易才获得广泛的发展。

第三节 资本主义时期的国际贸易

资本主义时期的国际贸易包括: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准备时期、资本主义自由竞争时期、向帝国主义过渡到第一次世界大战前时期和两次世界大战之间等四个时期的国际贸易。总的来说,本时期的国际贸易发展很快,但在各个具体时期发展情况又不尽相同。

一、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准备时期的国际贸易

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准备时期,即16—18世纪中叶,是资本原始积累和工场手工业大发展时期,也是新航线发现和世界市场开始产生的时期。

工场手工业的发展,促进了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扩大,因而需要扩大市场为商品寻找销路。1492年热那亚人哥伦布,从西班牙出发经大西洋发现了美洲;1498年葡萄牙人瓦斯哥·达·加马从欧洲绕过非洲南端的好望角到达印度。新航线的开辟把各大洲连结在一起,产生了世界市场。这就大大扩大了国际贸易的范围,促进了国际贸易的发展。马克思和恩格斯曾写道:“美洲的发现、绕过非洲的航行,给新兴的资产阶级开辟了新的活动场所。东印度和中国的市场、美洲的殖民化、对殖民地的贸易、交

换手段和一般的商品的增加,使商业、航海业和工业空前高涨,因而使正在崩溃的封建社会内部的革命因素迅速发展。”^①

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准备时期的国际贸易,反映着资本原始积累的一些特征。

随着新航线的发现,欧洲国家便开始对殖民地采取暴力、掠夺、欺骗和奴役等方式进行贸易。

新航线发现以后,对殖民地的贸易,西班牙和葡萄牙占有统治地位。西班牙垄断了美洲、欧洲的贸易;而葡萄牙则独占了非洲和亚洲的市场。但是到了16世纪后半期,西班牙、葡萄牙的手工业开始衰落,而英国、荷兰的资本主义生产发展起来了,西班牙和葡萄牙也就丧失了国际贸易上的优势地位。

西班牙垄断了美洲和欧洲的贸易后,就用暴力和欺骗的手段攫取当地居民的贵金属——黄金和白银,将这些黄金和白银运到欧洲,西班牙人还将当地居民赶下矿井为他们开采矿产资源。这种残暴的掠夺和奴役,使西班牙的殖民者大发横财。

葡萄牙人和荷兰人在16世纪前后,完全垄断了东印度的香料贸易。它们为了保持香料的高昂价格,不仅毁掉了当地居民的香料,而且屠杀当地居民。

随着殖民地的扩大,殖民地作为欧洲国家的商品销售市场和原料来源的意义日益重要。殖民者在非洲的大西洋沿岸,亚洲和南美等地发展了以奴隶劳动为基础的种植业,他们将大米、烟草、甘蔗、香料等产品输往欧洲出售。由于殖民地农业的发展,对于欧洲工业品的需求增加了;而欧洲工业的发展,对殖民地原料、粮食的需求也日益增长。因此,对欧洲国家来说,与殖民地贸易的意义越来越大。

由于殖民地在宗主国的对外贸易中的地位日益提高,欧洲国家为了占领殖民地和争夺国际贸易的霸权,曾经进行了长期的战争。从16世纪起,西班牙、葡萄牙、荷兰、英国、法国等欧洲的几个主要国家为了争夺海上航线的控制权,相互袭击和抢劫对方的商船,进行了连年的战争。17世纪末叶,英国取得了国际贸易的霸权。

^① 《共产党宣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52页。